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nior Education Wor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辦事處：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9 字樓
9/F, Ruby Comm. House, 480 Nathan Road, Kln, H.K.
Tel : (852) 27826065 Fax : (852) 27826185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

- 一、 政府，在擬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中，能夠聽取市民在諮詢期內所表達的意見並對二零零二年九月《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中，有關內容作出許多修訂建議，在有關的立法建議中，能夠比原香港現行法律的有關規定更為寬鬆，從而使市民早先的若干疑慮獲得澄清和清除，因此，我們表示歡迎和欣慰。
- 二、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應該符合下列幾項基本要求：
 1. 必須全面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七種禁止行爲；
 2. 在憲制上，香港有責任自行立法，以“一國兩制”的原則，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相關的法律，切實滿足在香港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安全的需要；
 3. 有關立法必須適當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出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 三、 對《條例草案》的有關內容，我們認為，
 1. 叛國罪 —— 已能收窄了現行《刑事罪行條例》，關於叛逆罪的範圍，比香港現行法律更為寬鬆，這是符合香港現在的特殊環境的處理。
 2. 分裂國家罪 —— 既能全面、準確執行基本法的要求，預防和懲治我國現存的“台獨”、“疆獨”、“藏獨”等分裂勢力的實際需要，又體現國際通行做法，是適當的。

3. 煽動叛亂罪 —— 大幅收窄了香港現行法律規定的叛亂罪範圍及使之符合現代的標準，是受人們歡迎的。對言論自由、訪問自由和學術自由所獲得的保障也並不因有關立法建議而有所影響，條例草案也解除了教育界在教學中的疑慮。
4. 顛覆罪 —— 任何一個國家都有一套法律去保護國家的穩定和安全、維持國家的領土完整，不會容忍顛覆合法政權的行為。有關立法建議體現了國際通行做法，是必要的。本會表示支持。
5. 竊取國家機密罪 —— 建議提出兩大罪行範圍：諜報罪及非法披露罪，這些建議並無削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新聞自由，因為一方面香港專門制定了實施該公約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保障新聞自由，此外特區有完備的法律機制，確保行政執法機關的執法權受到監察。因此有關建議是合理的。我們從新聞界朋友中所了解，他們也並不因此而擔心。
6. 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組織 —— 建議無損香港居民的結社自由和特區的執法權，符合現行香港法律已確認的法律原則和有關國際公約的結社自由規定。

因此，本會認為，立法草案建議已在香港原有法律的基礎上作出更為寬鬆的安排，把某些不合時宜或過於嚴苛的規定予以廢除，從“一國兩制”考慮，照顧國家主權統一、安全、領土完整要求，又嚴格貫徹香港概念和做法，保障人權自由需要，它將使人們對實施、貫徹“一國兩制”更具信心。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是恰當和可接受的。

四、 尚待澄清的問題：

1. 有學者提出，被禁制的社團，如按《社團條例》可以向行政會議上訴；而按《草案》第36頁8D規定，則應向原訟法院上訴，希望政府對此有所澄清說明兩者是否有分別和應否統一？

2.9B(《草案》第14頁):“煽惑他人犯第9A條(煽動叛亂)所訂罪行並非罪行。”是否有人等必須具備煽動意圖及煽動行為兩方面方能成罪?“煽惑”本身是否即屬“煽動行為”?望能對此有所說明,以釋疑慮和減少法律執行時的漏洞。

五、 我會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從對基本法效忠,對國家和特區負責的態度,認真地,有效地對待有關係例草案的審議,爭取如期完成審議及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六、 鑑於一般市民對艱深法律條文的認識仍有一定局限,本會希望政府能長期用多種方法和手段,有計劃地推行普及的法治常識教育,使人們增強法治觀念,遵法守法,增加對特區“一國兩制”的信心。